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洪雋弘

送達代收人 陳以榛

被告 曾俊源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2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3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
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
第1項本文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法官 顏維助

法官 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徐珮綾